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0755) 8826 5288 传真 (Fax.)：(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目 录

| | |
|----------------------------------|----|
| 释义 | 2 |
| 律师声明事项 | 6 |
| 正 文 | 8 |
|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8 |
|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9 |
|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10 |
| 四、 公司的设立 | 16 |
|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17 |
|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9 |
|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24 |
| 八、 公司的业务 | 35 |
| 九、 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9 |
|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 44 |
|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52 |
|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5 |
|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55 |
| 十四、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6 |
|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8 |
| 十六、 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59 |
|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62 |
|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64 |
| 十九、 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65 |
| 二十、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65 |
| 二十一、 结论意见 | 72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的全称或含义为：

| 简称 | 全称或含义 |
|-----------|--|
| 公司/腾龙健康 | 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亦包括其前身广州腾龙电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
| 腾龙健康有限 | 广州腾龙电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
| 润博国际 | 润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UNWAY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2021年6月注销，系公司的历史股东 |
| 凡风润博 | 凡风润博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RISING DRAGON FFRB (HONG KONG) CO., LIMITED），2017年10月4日在中国香港成立，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腾龙国际 | Rising Dragon International Inc，2018年8月30日在美国成立，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元和永荣 | 元和永荣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RISING DRAGON YHYR (HONG KONG) CO., LIMITED），2020年3月27日在中国香港成立，系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
| 泰佳兴平 | 泰佳兴平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RISING DRAGON TJXP (HONG KONG) CO., LIMITED），2020年3月27日在中国香港成立，系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
| 依凡润博 | E-Phone Rainbow (Thailand) Co., Ltd，2017年10月31日在泰国设立，系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
| 澜博商贸 | 广州澜博商贸有限公司，2025年3月28日设立，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中山三角分公司 | 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角分公司，系公司的分公司 |
| 兴合资本 | 广州兴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
| 腾龙体育 | 中山腾龙体育器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
| 八斗农业 | 中山市八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系统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转公司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天健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 天健深圳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
| 国众联 |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 中兴华会所 | 广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广州黄埔市监局 |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广州市市监局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广州工商局 |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广州工商局经开区分局 |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 信达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 信达律师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
| 本法律意见书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25]3-496号） |
| 《公司章程》 | 《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适时修改的版本 |
| 《公司章程（草案）》 | 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后实施的《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
|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
| 《监督管理办法》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 |
| 《业务规则》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
| 《挂牌规则》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2025年修订） |
| 《挂牌指引第1号》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5年修订） |
| 本次挂牌 |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 报告期 |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3月 |
| 中国境内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

| | |
|------|---------|
| 元、万元 | 人民币元、万元 |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字（2025）第 007 号

致：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转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挂牌指引第 1 号》等相关的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信达指派经办本次挂牌事宜的信达律师具有中国执业律师资格。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信达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投资决策、境外法律意见书/状态审查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均按照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者意见引述，信达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及非中国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信达对上述相关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公司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均为相关当事人或其合法授权的人所签署；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

五、信达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

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正 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上述议案在内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

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已依法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前述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 1、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
- 2、制作、调整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
- 3、办理本次挂牌相关的申请、备案、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4、在公司本次挂牌之申报文件报送股转公司后，根据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挂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 5、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 6、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
- 7、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就本次挂牌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则相关授权的期限自动延续至本次挂牌相关事项完成之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尚需获得的核准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但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同意。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但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核意见。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腾龙健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年10月28日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16795514207X |
| 住所 |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盛路 19 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彭学文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9,504.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日期 | 2006 年 12 月 1 日 |
|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
| 经营范围 |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电器辅件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灯具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体育用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 |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 万元，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系由腾龙健康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腾龙健康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疗按摩缸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9.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八、公司的业务”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健全。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声明、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公司以及境内分、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状态审查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也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状态审查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状态审查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

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声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状态审查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审计报告》，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由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除了腾龙健康有限股东在历史出资过程中存在

程序瑕疵外，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其他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了腾龙健康有限股东在历史出资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外，公司历次股权（本）变动以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国信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本次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经核查，国信证券已经股转公司同意备案为主办券商，具备推荐公司本次挂牌的业务资质。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第 2.2 条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公司于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公司满足挂牌的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7,472.66 万元、7,737.25 万元和 2,624.4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00 万元。

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73 元/股，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00 元/股。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八）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符合挂牌的行业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疗按摩缸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公司主要业务或产能不存在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不属于《挂牌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相关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及《挂牌指引第 1 号》“1-3 行业相关要求”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一） 设立方式和资格

公司系由腾龙健康有限以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均为自然人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 | 认购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彭学文 | 4,910.40 | 55.80 |
| 2 | 刘学文 | 2,367.20 | 26.90 |
| 3 | 郑捷 | 818.40 | 9.30 |
| 4 | 戴忠果 | 704.00 | 8.00 |
| 合计 | | 8,800.00 | 100.00 |

（二） 设立程序和条件

1、2019 年 9 月 14 日，腾龙健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腾龙健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9 年 9 月 14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腾龙健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各自在腾龙健康有限的全部权益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并享有及承担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3、2019 年 4 月 2 日，天健深圳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对腾龙健康有限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

4、2019 年 5 月 23 日，国众联出具了股改评估报告，对腾龙健康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5、2019 年 9 月 14 日，腾龙健康有限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6、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

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整体变更相关议案。

7、2019年9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并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2019年9月3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并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9、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取得了广州黄埔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95514207X）。

10、2019年11月12日，天健出具了股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9月29日全体发起人认购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1）公司系以腾龙健康有限截至2018年10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公司设立行为引起潜在纠纷的情形；（2）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疗按摩缸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自主进行并独立完成生产经营中各环节工作。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经核查，公司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是由腾龙健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其在腾龙健康有限所占的净资产份额出资折股投入公司。腾龙健康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设立时，共 4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的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 | 认购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发起人性质 |
|----|-------|-----------|---------|-------|
| 1 | 彭学文 | 4,910.40 | 55.80 | 境内自然人 |
| 2 | 刘学文 | 2,367.20 | 26.90 | 境内自然人 |
| 3 | 郑捷 | 818.40 | 9.30 | 境内自然人 |
| 4 | 戴忠果 | 704.00 | 8.00 | 境内自然人 |
| 合计 | | 8,800.00 | 100.00 | - |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公司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机构股东 1 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的持股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4 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身份证号 | 境外永久居留权 | 住址 | 持股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彭学文 | 430104196611* ***** | 否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 4,910.40 | 51.67 |
| 2 | 刘学文 | 430104196703* ***** | 否 |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 | 2,367.20 | 24.91 |
| 3 | 郑捷 | 440102196605* ***** | 否 |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 818.40 | 8.61 |
| 4 | 戴忠果 | 430305196310* ***** | 否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 704.00 | 7.41 |

2、 非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合资本持有公司 70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41%。

根据兴合资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并经信达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兴合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广州兴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5D2Q4G6W |
| 经营场所 | 广州市黄埔区斗塘路8号综合楼3楼307房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黄震宇 |
| 出资总额（万元） | 1,267.20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19年12月9日 |
| 营业期限 | 2019年12月9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

根据兴合资本的工商登记档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合资本合伙人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黄震宇 | 普通合伙人 | 151.20 | 11.93 |
| 2 | 彭博 | 有限合伙人 | 136.80 | 10.80 |
| 3 | 谢宇 | | 124.20 | 9.80 |
| 4 | 彭皓 | | 99.00 | 7.81 |
| 5 | 唐超平 | | 81.00 | 6.39 |
| 6 | 肖文辉 | | 72.00 | 5.68 |
| 7 | 赵燕 | | 52.20 | 4.12 |
| 8 | 程四海 | | 50.40 | 3.98 |
| 9 | 李丽都 | | 46.80 | 3.69 |
| 10 | 彭学兵 | | 39.60 | 3.13 |
| 11 | 刘举旗 | | 39.60 | 3.13 |
| 12 | 刘卫兵 | | 39.60 | 3.13 |
| 13 | 范利琴 | | 30.60 | 2.41 |
| 14 | 袁志远 | | 23.40 | 1.85 |
| 15 | 曹振堂 | | 23.40 | 1.85 |
| 16 | 彭苗胜 | | 18.00 | 1.42 |
| 17 | 吴应均 | 14.40 | 1.14 | |

| | | | | |
|----|-----|--|----------|--------|
| 18 | 赵怀彬 | | 14.40 | 1.14 |
| 19 | 郭孜勤 | | 14.40 | 1.14 |
| 20 | 汤晓鹏 | | 14.40 | 1.14 |
| 21 | 黄日成 | | 14.40 | 1.14 |
| 22 | 陈铁 | | 14.40 | 1.14 |
| 23 | 梁波 | | 14.40 | 1.14 |
| 24 | 许燕飞 | | 10.80 | 0.85 |
| 25 | 廖曦 | | 10.80 | 0.85 |
| 26 | 彭婵凤 | | 10.80 | 0.85 |
| 27 | 王华林 | | 9.00 | 0.71 |
| 28 | 马伯恩 | | 9.00 | 0.71 |
| 29 | 王余 | | 9.00 | 0.71 |
| 30 | 严楚星 | | 9.00 | 0.71 |
| 31 | 谢量 | | 9.00 | 0.71 |
| 32 | 江勇 | | 9.00 | 0.71 |
| 33 | 吴金梁 | | 7.20 | 0.57 |
| 34 | 刘斌彪 | | 5.40 | 0.43 |
| 35 | 陈昊洋 | | 5.40 | 0.43 |
| 36 | 肖朝辉 | | 5.40 | 0.43 |
| 37 | 徐春华 | | 5.40 | 0.43 |
| 38 | 徐红广 | | 5.40 | 0.43 |
| 39 | 曾红敏 | | 5.40 | 0.43 |
| 40 | 康厚明 | | 5.40 | 0.43 |
| 41 | 刘丰武 | | 3.60 | 0.28 |
| 42 | 梁志军 | | 3.60 | 0.28 |
| 总计 | | | 1,267.20 | 100.00 |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

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兴合资本的合伙协议与出资凭证，合伙人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信达律师对各合伙人的访谈以及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兴合资本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用于对公司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全体合伙人的自有/自筹资金，其设立时不存在资金募集行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兴合资本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主营业务为基金管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以及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情况如下：

（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亲属关系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学文与股东郑捷系表兄弟关系；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学文与兴合资本合伙人彭博系父子关系，与兴合资本合伙人彭学兵系兄弟关系，与兴合资本合伙人彭皓系叔侄关系，与兴合资本合伙人谢宇系表叔侄关系，与兴合资本合伙人彭婵凤为堂叔侄女关系，与兴合资本合伙人程四海系表连襟关系。

（2）其他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

①公司股东郑捷与兴合资本合伙人彭学兵系表兄弟关系，与兴合资本合伙

人彭博、彭皓、谢宇系表叔侄关系；

②兴合资本合伙人彭学兵与兴合资本合伙人彭皓系父子关系，与兴合资本合伙人彭博系伯侄关系，与兴合资本合伙人谢宇系表叔侄关系，与兴合资本合伙人彭婵凤系堂叔侄女关系；

③兴合资本合伙人彭博与兴合资本合伙人彭皓系堂兄弟关系，与兴合资本合伙人谢宇系表兄弟关系，与兴合资本合伙人彭婵凤系堂姐弟关系。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的确认以及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学文直接持有公司 51.6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彭学文一直直接持有公司 50%以上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彭学文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并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最近二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彭学文，且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公司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腾龙健康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 2006年12月，腾龙健康有限设立

2006年7月26日，广州工商局核发（穗）名预核外字[2006]第082006072405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广州腾龙电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名称预先核准。

2006年11月7日，腾龙健康有限股东制定并签署《广州腾龙电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出资并设立“广州腾龙电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1,300.00万元。

2006年11月14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穗开管企[2006]766号《关于成立外资企业广州腾龙电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润博国际出资设立腾龙健康有限，腾龙健康有限的注册资本为美元1,300万元，出资方式为外汇现金。注册资本的20%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其余认缴出资在两年内缴足。

2006年11月1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穗开外资证字[2006]01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12月1日，广州工商局核准了腾龙健康有限的设立登记事宜，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粤穗总字第10155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腾龙健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 实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 出资比例 (%) | 出资方式 |
|----|------|------------------|------------------|-------------|------|
| 1 | 润博国际 | 1,300 | 0 | 100 | 货币 |
| 合计 | | 1,300 | 0 | 100 | - |

2、 2007年7月，腾龙健康有限股东实缴出资

2007年7月12日，中兴华会所出具中兴华验字（2007）0091号《验资报告》，对腾龙健康有限成立时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07

年6月15日，腾龙健康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美元2,611,257.74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7月18日，广州工商局核准了腾龙健康有限此次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腾龙健康有限的股东实缴出资变更为美元261.1258万元。

3、 2008年11月，腾龙健康有限股东实缴出资

2008年11月11日，中兴华会所出具中兴华验字（2008）0324号《验资报告》，对腾龙健康有限成立时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08年11月5日，腾龙健康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美元1,177,856.49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11月26日，广州工商局核准了腾龙健康有限此次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腾龙健康有限的股东实缴出资变更为美元378.9114万元。

4、 2009年5月，腾龙健康有限实缴出资期限延期获批

2009年3月18日，腾龙健康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延期至批准成立之日三年内缴足，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同日，腾龙健康有限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4月30日，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编号为穗开管企[2009]198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腾龙电子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延期入资的批复》：同意腾龙健康有限注册资本入资期限延长至2009年12月1日；同意腾龙健康有限股东于2009年3月18日签署的章程中关于入资期限变更的条款生效。

2009年5月22日，广州工商局核准了腾龙健康有限此次变更登记事宜。

5、 2009年10月，腾龙健康有限股东实缴出资

2009年8月10日，中兴华会所出具中兴华验字（2009）0355号《验资报告》，对腾龙健康有限成立时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09

年8月5日，腾龙健康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美元300,0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10月14日，广州工商局核准了腾龙健康有限此次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注册证号为4401084000027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腾龙健康有限的股东实缴出资变更为美元408.9114万元。

6、 2009年11月，腾龙健康有限股东实缴出资

2009年11月3日，中兴华会所出具中兴华验字（2009）0360号《验资报告》，对腾龙健康有限成立时的第四期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09年11月3日，腾龙健康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四期出资加币50万元，折算实缴出资为美元480,051.26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11月16日，广州工商局核准了腾龙健康有限此次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腾龙健康有限的股东实缴出资变更为美元456.9165万元。

7、 2009年12月，腾龙健康有限股东实缴出资

2009年11月30日，中兴华会所出具中兴华验字（2009）0361号《验资报告》，对腾龙健康有限成立时的第五期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09年11月26日，腾龙健康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五期出资美元2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12月7日，广州工商局核准了腾龙健康有限此次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腾龙健康有限的股东实缴出资变更为美元476.9165万元。

8、 2010年5月，腾龙健康有限延期出资获批

2010年4月6日，腾龙健康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剩余注册资本延期至批准成立之日四年内缴足，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同日，

腾龙健康有限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4月27日，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编号为穗开管企[2010]213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腾龙电子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延期入资的批复》：同意腾龙健康有限注册资本入资期限延长至2010年12月1日；同意腾龙健康有限股东于2010年4月6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

2010年5月13日，广州工商局核准了腾龙健康有限此次变更登记事宜。

9、 2010年7月，腾龙健康有限股东实缴出资

2010年6月8日，中兴华会所出具中兴华验字（2010）0384号《验资报告》，对腾龙健康有限成立时的第六期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0年6月8日，腾龙健康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六期出资美元20万元，加币20万元，共计折算实缴出资为美元396,676.00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7月13日，广州工商局经开区分局核准了腾龙健康有限此次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腾龙健康有限的股东实缴出资变更为美元516.5841万元。

10、 2010年11月，腾龙健康有限股东实缴出资

2010年10月8日，中兴华会所出具中兴华验字（2010）0388号《验资报告》，对腾龙健康有限成立时的第七期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0年9月9日，腾龙健康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七期出资美元20万元，加币50万元，共计折算实缴出资为美元672,142.57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11月25日，广州工商局经开区分局核准了腾龙健康有限此次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腾龙健康有限的股东实缴出资变更为美元583.7984万元。

11、 2011年3月，腾龙健康有限股东实缴出资

2011年1月26日，中兴华会所出具中兴华验字（2011）0400号《验资报告》，对腾龙健康有限成立时的第八期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1年1月19日，腾龙健康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八期出资美元40万元，加币30万元，共计折算实缴出资为美元703,035.40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3月25日，广州工商局经开区分局核准了腾龙健康有限此次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腾龙健康有限的股东实缴出资变更为美元654.1019万元。

12、 2011年6月，腾龙健康有限延期出资获批

2010年11月2日，腾龙健康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剩余注册资本在2011年12月1日缴清；同意就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腾龙健康有限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5月26日，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编号为穗开管企[2011]301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腾龙电子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延期入资的批复》：同意腾龙健康有限注册资本入资期限延长至2011年12月1日；批准腾龙健康有限投资方于2010年11月2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

2011年6月17日，广州工商局经开区分局核准了腾龙健康有限此次变更登记事宜。

13、 2012年3月，腾龙健康有限股东实缴出资

2012年1月5日，中兴华会所出具中兴华验字（2012）0336号《验资报告》，对腾龙健康有限成立时的第九期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1年12月23日，腾龙健康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九期出资美元958,981.00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3月6日，中兴华会所出具中兴华验字（2012）0338号《验资报告》，对腾龙健康有限成立时的第十期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2

年2月20日，腾龙健康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十期出资美元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3月31日，广州工商局经开区分局核准了腾龙健康有限该等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腾龙健康有限的股东实缴出资变更为美元800.00万元。

14、 2012年7月，腾龙健康有限延期出资获批

2011年11月8日，腾龙健康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剩余注册资本在2012年12月1日缴清；同意就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日，腾龙健康有限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3月29日，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编号为穗开管企[2012]148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腾龙电子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延期入资的批复》：同意腾龙健康有限注册资本出资期限延长至2012年12月1日；批准腾龙健康有限股东于2011年11月8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

2012年7月24日，广州工商局经开区分局核准了腾龙健康有限此次变更登记事宜。

15、 2012年9月，腾龙健康有限股东实缴出资

2012年8月10日，中兴华会所出具中兴华验字（2012）0347号《验资报告》，对腾龙健康有限成立时的第十一期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2年8月3日，腾龙健康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十一期出资美元560,000.00元、港币780,000.00元、加币340,000.00元，共计折算实缴出资为美元998,362.16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9月14日，中兴华会所出具中兴华验资（2012）0349号《验资报告》，对腾龙健康有限成立时的第十二期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2年9月6日，腾龙健康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十二期出资美元860,000.00

元、加币 140,000.00 元，共计折算实缴出资为美元 1,001,959.03 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9 月 26 日，广州工商局经开区分局核准了腾龙健康有限该等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腾龙健康有限的股东实缴出资变更为美元 1,000.0321 万元。

16、 2013 年 1 月，腾龙健康有限股东实缴出资

2012 年 11 月 20 日，中兴华会所出具中兴华验字（2012）0351 号《验资报告》，对腾龙健康有限成立时的第十三期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5 日，腾龙健康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十三期出资美元 500,0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中兴华会所出具中兴华验字（2012）0353 号《验资报告》，对腾龙健康有限成立时的第十四期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20 日，腾龙健康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十四期出资美元 500,0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12 月 18 日，中兴华会所出具中兴华验字（2012）0355 号《验资报告》，对腾龙健康有限成立时的第十五期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5 日，腾龙健康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十五期出资美元 400,000.00 元、加币 100,000.00 元，共计折算实缴出资为美元 500,745.97 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 月 5 日，广州工商局经开区分局核准了腾龙健康有限该等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腾龙健康有限的股东实缴出资变更为美元 1,150.1067 万元。

17、 2013 年 4 月，腾龙健康有限股东实缴出资

2013 年 2 月 4 日，中兴华会所出具中兴华验字（2013）0342 号《验资报告》，对腾龙健康有限成立时的第十六期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28 日，腾龙健康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十六期出资美元

950,000.00 元、加币 50,000.00 元，共计折算实缴出资为美元 999,613.17 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4 月 9 日，中兴华会所出具中兴华验字（2013）0343 号《验资报告》，对腾龙健康有限成立时的第十七期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18 日，腾龙健康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十七期出资美元 499,319.21 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4 月 17 日，广州工商局经开区分局核准了腾龙健康有限该等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腾龙健康有限的股东实缴出资变更为美元 1,300 万元。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腾龙健康有限股东在历史出资过程中，存在以下瑕疵情形：

- （1）未按照主管部门批准及公司章程约定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足首期出资、未按规定时间出资的情形；
- （2）未在足额缴纳出资之日起 30 日内及时申请变更工商登记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查阅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历次出具的批复文件以及中兴华会所对腾龙健康有限股东历次出资进行验资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首期出资已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得到纠正，该等出资已经中兴华会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07）0091 号）进行审验，上述瑕疵情形已得到纠正；根据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经查询该局记录，公司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期间，未发现因重大违规而在该局登记的记录；同时根据腾龙健康有限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复核访谈工商主管机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笔录文件，当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对腾龙健康有限实施行政处罚，腾龙健康有限已通过设立以来的历次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作或按照有关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腾龙健康有限的上述瑕疵情形被纠正/终了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超过三年。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8、 2018年10月，腾龙健康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28日，腾龙健康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润博国际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分别将其持有腾龙健康有限55.80%、26.90%、9.30%、8.00%的股权转让给彭学文、刘学文、郑捷、戴忠果；同意公司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美元1,300万元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8,747.0961万元，并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9月28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0月23日，广州黄埔市监局同意腾龙健康有限此次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腾龙健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彭学文 | 4,880.8796 | 55.80 | 货币 |
| 2 | 刘学文 | 2,352.9689 | 26.90 | 货币 |
| 3 | 郑捷 | 813.4799 | 9.30 | 货币 |
| 4 | 戴忠果 | 699.7677 | 8.00 | 货币 |
| 合计 | | 8,747.0961 | 100.00 | — |

注：股权转让时，彭学文、刘学文、郑捷、戴忠果分别持有润博国际55.80%、26.90%、9.30%、8.00%的股权。

2018年11月8日，腾龙健康有限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办理变更备案。

（二）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公司由腾龙健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关公司设立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内容。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完成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1 | 彭学文 | 4,910.40 | 55.80 |
| 2 | 刘学文 | 2,367.20 | 26.90 |
| 3 | 郑捷 | 818.40 | 9.30 |
| 4 | 戴忠果 | 704.00 | 8.00 |
| 合计 | | 8,800.00 | 100.00 |

（三）公司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1、 2019年12月，腾龙健康第一次增资

2019年12月11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资事项的相关议案，同意兴合资本以1,267.2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704万股股份，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8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9,504万元。

2019年12月19日，广州黄埔市监局同意公司本次变更登记事宜。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彭学文 | 4,910.40 | 51.67 |
| 2 | 刘学文 | 2,367.20 | 24.90 |
| 3 | 郑捷 | 818.40 | 8.61 |
| 4 | 戴忠果 | 704.00 | 7.41 |
| 5 | 兴合资本 | 704.00 | 7.41 |
| 合计 | | 9,504.00 | 100.00 |

2020年1月11日，天健对本次增资的实缴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00号）。截至2019年12月27日，腾龙健康已收到兴合资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63.2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除了腾龙健康有限股东在历史出资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外，腾龙健康及其前身历次股权（本）变动均已取得了所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其他安排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除了腾龙健康有限股东在历史出资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外，公司历次股权（本）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亦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 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经营范围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电器辅件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灯具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体育用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疗按摩缸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公司章程》载明的经营范围之内。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经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证书和行政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体 | 证书名称 | 海关备案编号 | 资质信息 | 所在地海关 | 有效期 |
|----|------|----------|------------|-----------|-------|-----|
| 1 | 腾龙健康 |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440126901V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穗东海关 | 长期 |
| 2 | 澜博商贸 |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4401961G21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穗东海关 | 长期 |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2,679,384.70 元、291,058,385.61 元、79,586,766.8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1%、99.78%、99.90%，主营业务突出。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三) 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抽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并经公司确认，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疗按摩缸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信达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 序号 | 经营主体 | 最新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再投资项目 ID | 性质 | 主营业务 |
|----|------|-------------------------|------------|------------------|
| 1 | 凡风润博 | 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300232 号 | 腾龙健康的全资子公司 | 水疗按摩缸配件的销售 |
| 2 | 腾龙国际 | 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000028 号 | | |
| 3 | 泰佳兴平 | 795514207NS0Q | 凡风润博的 |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

| | | | | |
|---|------|---------------|------------------------------|--------------------------|
| 4 | 元和永荣 | 79551420790QE | 全资子公司 | 日仅主要持有部分依凡润博的股权，尚未从事经营活动 |
| 5 | 依凡润博 | 795514207CFZ9 | 由凡风润博、元和永荣、泰佳兴平合计持股100%的附属公司 | 水疗按摩缸配件的生产与销售 |

凡风润博、腾龙国际、依凡润博、元和永荣、泰佳兴平的基本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1、凡风润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及中国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凡风润博系腾龙健康的全资子公司。凡风润博成立于2017年10月4日，股本总额为6,236.00万股，出资总额为港币6,236.00万元。凡风润博主要从事水疗按摩缸配件的销售。

2、腾龙国际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及美国 ARDENT LAW GROUP, P.C. 律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腾龙国际系腾龙健康的全资子公司。腾龙国际成立于2018年8月30日，股本总额为10,000股。腾龙国际主要从事水疗按摩缸配件的销售。

3、泰佳兴平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及中国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佳兴平系腾龙健康全资子公司凡风润博的全资子公司。泰佳兴平成立于2020年3月27日，股本总额为10,000股，出资总额为港币10,000元，泰佳兴平仅持有部分依凡润博的股权，尚未从事经营活动。

4、元和永荣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及中国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元和永荣系腾龙健康全资子公司凡风润博的全资子公司。元和永荣成立于2020年3月27日，股本总额为10,000股，出资总额为港币10,000元，元和永

荣仅持有部分依凡润博的股权，尚未从事经营活动。

5、依凡润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泰国 MANDARIN ACCOUNTING LAW FIRM CO., LTD 出具的状态审查报告，依凡润博系凡风润博及元和永荣、泰佳兴平共同持有 100% 股权的附属公司。依凡润博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股本总额为 3,763,484 股，出资总额为泰铢 376,348,400 铢，主要从事水疗按摩缸配件的生产与销售。

截至本律师意见书出具之日，依凡润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出资额（泰铢） | 出资比例（%） |
|----|------|-----------|-------------|---------|
| 1 | 凡风润博 | 3,584,667 | 358,466,700 | 95.25 |
| 2 | 泰佳兴平 | 96,101 | 9,610,100 | 2.55 |
| 3 | 元和永荣 | 82,716 | 8,271,600 | 2.20 |
| 合计 | | 3,763,484 | 376,348,400 | 100.00 |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公司所拥有的资质证书及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及资产状况，公司不存在影响期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2、根据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对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及对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的确认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关联方（不包含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附属公司）主要包括：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彭学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内容。

2、其他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刘学文、郑捷、戴忠果、兴合资本。

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现有股东”部分内容。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为彭学文、刘学文、郑捷、戴忠果、黄震宇；监事为曹振堂、刘举旗、赵燕；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黄震宇，副总经理刘学文、郑捷、戴忠果，财务负责人李丽都，董事会秘书彭皓。

报告期内，姜立军、李诗田、郭伟康曾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4、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上述 1-4 项所列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附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腾龙体育 |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学文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公司 |
| 2 | 八斗农业 |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学文持股 83.70%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郑捷持股 9.3%、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戴忠果持股 7%的公司 |
| 3 | 深圳市种好苗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学文的儿子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
| 4 | 许其（个体工商户） | 公司监事刘举旗的配偶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
| 5 | 长沙益信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刘举旗的配偶持股 99%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的公司 |
| 6 | 湖南省中亿行贸易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曹振堂姐姐曹丽娟担任经理职务，其姐姐的前夫（双方于报告期内 2023 年 1 月离婚）持有 9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

6、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自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经具备上述情形的或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蒋自安 |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曾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
| 2 | 姜立军 | 报告期内曾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
| 3 | 李诗田 | 报告期内曾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
| 4 | 郭伟康 | 报告期内曾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
| 5 | COWIN TRADING |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刘学文之子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sole proprietorship），其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
| 6 | 深圳市福闰福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772713887K) | 公司报告期内任职的独立董事郭伟康姐夫郭勇先曾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被除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登记状态为责令关闭状态 |
| 7 | 广州市东南南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报告期内任职的独立董事郭伟康岳父傅加琅持股 3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
| 8 | 广州帕克西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 公司报告期内曾任职的独立董事姜立军曾于报告期内持股 3.73%并担任董事的公司，2023 年 10 月经工商备案退出 |

| | | |
|----|--------------------------|---|
| 9 | 江西台德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报告期内曾任职的独立董事李诗田担任董事的公司 |
| 10 | 永兴县便江街道滨河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 公司监事曹振堂姐姐曹丽娟报告期内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组织 |
| 11 | 湖南中亿行科技交流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曹振堂姐姐的前夫持有 95%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
| 12 | 湖南省中亿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监事曹振堂姐姐的前夫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经工商备案转让其所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并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
| 13 | 永兴县中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曹振堂姐姐的前夫持有 70% 股权的公司 |
| 14 | 永兴县周家湘合农业开发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监事曹振堂姐姐的前夫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
| 15 | 永兴县周家联合项目建设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监事曹振堂姐姐的前夫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
| 16 | 永兴县便江街道周家村村民委员会 | 公司监事曹振堂姐姐的前夫报告期内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组织 |
| 17 | 广东恒远投资有限公司 | 公司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任职的独立董事蒋自安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
| 18 | 广州四合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任职的独立董事蒋自安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0.9091% 财产份额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
| 19 |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公司报告期内前 12 个月曾任职的独立董事蒋自安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 报告期间 | 2025 年 1-3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110.97 | 535.32 | 482.28 |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程序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

议同意或确认，关联人员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已回避。

公司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决策权限及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学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遵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审议关联交易的法定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水疗按摩缸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信达律师核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学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声明，本人已向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公司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腾龙健康及其控股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2、对于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人在该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腾龙健康及其控股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人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腾龙健康及其控股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人同意通过合法有效方式，及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腾龙健康及其控股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腾龙健康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1、 境内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证明及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不动产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权证编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1 | 腾龙健康 |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0940号 | 广州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盛路19号 | 18,403.32 | 综合楼、注塑车间、产品检测车间、门卫室和地下消防水池 | 无 |

2、 境外土地及房屋

（1） 腾龙国际

根据美国 ARDENT LAW GROUP, P.C. 律所律师就腾龙健康全资子公司腾龙国际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腾龙国际拥有座落于美国田纳西州克利夫兰市西南伦道夫路 1510 号的一处不动产，该不动产的占地面积为 6.8 英亩（约合 27,518.6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3,750 平方英尺（约合 2,206.45 平方米），该不动产的不动产编号为 057009.01，类型为商业，不存在他项权利、权利纠纷及产权瑕疵的情形。

（2） 依凡润博

根据泰国 MANDARIN ACCOUNTING LAW FIRM CO., LTD 对腾龙健康附属公司依凡润博相关情况出具的状态审查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翻译件，依凡润博拥有坐落于泰国罗勇府尼空帕塔纳县帕那尼空分区地块编号 179 的土地，其中土地面积约为 10 莱 2.4 平方哇（约 16,000 平方米），地契号为 79958。该土地不存在租赁、抵押、质押、负债的情形。截至目前，依凡润博拥有如下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权证编号/建筑编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1 | 依凡润博 | 2108-022893-4 | 泰国罗勇府尼空帕塔纳县帕那尼空区第 4 组 7/32 号 | 3 层 (4,859.75) | 电子车间、仓储 | 无 |
| 2 | | 210846 | 泰国罗勇府直辖县塔普玛分区，门牌号为 153/207，第 8 村 | 73.9 平方哇 (约 295.6 平方米) | 员工宿舍 | 无 |
| 3 | | 210847 | 泰国罗勇府直辖县塔普玛分区，门牌号为 153/206，第 8 村 | 72.5 平方哇 (约 288 平方米) | 员工宿舍 | 无 |
| 4 | | 210849 | 泰国罗勇府直辖县塔普玛分区，门牌号为 153/212，第 8 村 | 77 平方哇 (约 308 平方米) | 员工宿舍 | 无 |
| 5 | | 210850 | 泰国罗勇府直辖县塔普玛分区，门牌号为 153/211，第 8 村 | 54 平方哇 (约 216 平方米) | 员工宿舍 | 无 |
| 6 | | 210851 | 泰国罗勇府直辖县塔普玛分区，门牌号为 153/210，第 8 村 | 53.9 平方哇 (约 215.6 平方米) | 员工宿舍 | 无 |

(二)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权

(1) 境内商标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拥有 19 项境内注册商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注册号为 13468831 的商标已届期失效；公司主要拥有的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商标图像 | 注册号 | 注册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腾龙健康 |  | 6192352 | 第11类 | 2020.3.7-2030.3.6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腾龙健康 |  | 10543857 | 第11类 | 2014.8.14-2024.8.13; 2024.8.14-2034.8.13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腾龙健康 |  | 15423674 | 第35类 | 2015.11.7-2025.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腾龙健康 | 英就 | 15423461 | 第11类 | 2015.11.28-2025.11.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腾龙健康 | 英就 | 15423571 | 第35类 | 2015.11.28-2025.11.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腾龙健康 | 英就 | 15423280 | 第10类 | 2015.12.21-2025.1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腾龙健康 | YJOY | 15423326 | 第10类 | 2016.2.14-2026.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腾龙健康 | YJOY | 15423516 | 第11类 | 2016.3.7-2026.3.6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腾龙健康 | 伊露蔻 | 16367113 | 第11类 | 2016.4.14-2026.4.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腾龙健康 | 伊露蔻 | 16366719 | 第8类 | 2016.4.14-2026.4.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腾龙健康 | koolmax | 16366586 | 第8类 | 2016.4.14-2026.4.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腾龙健康 | 伊露蔻 | 16366436 | 第3类 | 2016.4.14-2026.4.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腾龙健康 | koolmax | 16366287 | 第3类 | 2016.4.14-2026.4.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4 | 腾龙健康 | koolne | 16366279 | 第3类 | 2016.4.14-2026.4.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5 | 腾龙健康 | koolne | 16366645 | 第8类 | 2016.5.14-2026.5.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6 | 腾龙健康 | koolmax | 16366898 | 第11类 | 2016.6.7-2026.6.6 | 原始取得 | 无 |
| 17 | 腾龙健康 | koolne | 16366969 | 第11类 | 2016.6.21-2026.6.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8 | 腾龙健康 |  | 5528295 | 第11类 | 2019.11.21-2029.11.20 | 继受取得 注1 | 无 |

注1：该商标系腾龙健康受让自实际控制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20年7月6日核准了该商标转让登记。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拥有的该等中国大陆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境外商标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附属公司主要拥有 1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商标图像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注册日期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注册地 |
|----|------|------|---------|----------|----------|------------|---------|------|-----|
| 1 | 腾龙国际 | RDT | 6440159 | 第 11 类 | 2021.8.3 | 自注册日起 10 年 | 继受取得注 1 | 无 | 美国 |

注 1：上表商标系从腾龙国际首席运营官彭苗胜处受让取得，根据彭苗胜确认，该项商标由腾龙国际所有，因申请登记时将权利人错误登记成腾龙国际首席执行官彭苗胜，发现后补正错误，办理了商标变更登记手续，将权利人更正为腾龙国际。

根据美国 ARDENT LAW GROUP, P.C. 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公司确认，该境外商标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专利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专利情况详见“附件一：公司专利清单”。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该等境内专利均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依法取得，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美国 ARDENT LAW GROUP, P.C. 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百拓共享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的专项说明文件》、加拿大 PARLEE MCLAWS LLP 出具的意见，以及本所律师登陆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以及欧盟知识产权官方网站查询，并经公司确认，该等境外专利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查询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公司拥有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 权利许可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被授权许可使用专利和授权他人使用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许可方 | 被许可人 | 许可使用的 相关内容 | 许可方 式 | 许可年 限 | 许可使用费 |
|----|--|-------------------|--|-------------|---------------------------|--|
| 1 |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现为 Signify N.V.) | 腾龙健康 (含关联方) | 包括 US6,930,452 B2、US6,586,890 B2 美国专利在内的协议约定的飞利浦已发布的专利 | 普通许可 | 2013.12.31-许可专利中最后一项专利到期日 | 2013 年及以前使用费：25,000 美元； (1) 生产国为专利国，按照产品在全球范围内产生的净收入乘以 5%； (2) 生产国为非专利国，按照在专利国家的所有销售净收入乘以 5% |
| 2 | 腾龙健康 | B&S Plastics Inc. | 12/267,293 号申请中的美国专利 (Publication 为 20090133188) (注 1)、2644557 号加拿大专利、2008243159 号澳大利亚专利、20072059371 号中国专利 | 普通许可 | 2012.12.17-2030.5.1 | 200,000 美元 |
| 3 | 腾龙健康 | S.R.Smith, LLC | 2019.1.25 提交的第 201920142460.6 号中国专利申请和 2019 年 4 月 1 日提交的第 62/827.750 号美国临时专利申请 (注 2) | 独家许可 注 3 | 2020.1.23-2040.1.23 | 腾龙健康取得第 62/827.750 号美国临时专利的申请权 |

注 1: 12/267,293 号申请中的美国专利 (Publication 为 20090133188), 取得授权后的专利号为 US 8,458,825 B2。

注 2: 该美国专利取得授权后的专利号为 US 11,326,363 B2。

注 3: 根据腾龙健康前身与 S.R.Smith, LLC 之间的协议约定, 独家许可的例外情形为: 若 S.R.Smith, LLC 连续一年不再向腾龙健康 (或其关联公司、指定人、受让人和承让人) 购买含有该被许可专利的产品, 则腾龙健康可以向 S.R.Smith, LLC 发送通知, 如果收到通知后 60 日内, S.R.Smith, LLC 仍未向腾龙健康 (或其关联公司、指定人、受让人和承让人) 购买被许可产品的, 则独家许可应终止, 腾龙健康有权向一方或多个第三方授予与专利和设计财产有关的任何其他许可。

(三)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由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信达律师认为,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及公司的确认, 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正在租赁的主要物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地址 | 面积 (m ²) | 用途 | 租赁期限 |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
|----|---------------|------|--------------------------------|----------------------|------|-----------------------|----------|
| 1 | 朱苏房 | 腾龙健康 | 崇和花园 11 栋 603 号 | — | 员工宿舍 | 2024.10.1-2025.9.30 | 否 |
| 2 | 广州市健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 广州永和开发区永盛路 17 号明泰公寓 A5 西 16 间房 | 16 间房 | 员工宿舍 | 2024.10.1-2026.9.30 | 是 |
| 3 | 黄春来 | | 增城区永宁街翟洞村迳凹二街 17-1、3-5 层楼 | 16 套 | 员工宿舍 | 2024.10.11-2025.10.10 | 否 |

| | | | | | | | |
|---|------|-------|---------------------------------|--|---------|-----------------------|---|
| 4 | 钟伟明 | | 增城区永宁街公安村水围路1号及1号-2和公安村老屋新村一街2号 | 3栋 | 员工宿舍 | 2022.1.1-2026.12.31 | 是 |
| 5 | 吴孟诗 | | 广州市黄埔区享山三街10号2904号房 | 93.54 | 员工宿舍 | 2024.5.1-2026.5.1 | 是 |
| 6 | 陈密坚 | 中山分公司 | 中山市三角镇金鲤工业区宝华路7号B栋之一厂房 | 700 | 仓储、生产经营 | 2025.9.1-2027.11.30 | 否 |
| 7 | 李日林 | | 中山市三角镇金鲤工业区裕华路18号之二及空地 | 厂房：5,102.867 m ² ； 空地：110 m ² | 生产经营 | 2025.4.1-2026.3.30 | 否 |
| 8 | 冯政 | | 结民村乌沙村连胜八巷二号出租房两幢 | 22间房 | 宿舍 | 2023.10.30-2025.10.29 | 否 |
| 9 | 腾龙健康 | 澜博商贸 | 广州市黄埔区永盛路19号综合楼1栋二楼 | 80 | 办公 | 2025.3.27-2028.3.27 | 是 |

1、 部分租赁物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上表第4项租赁房屋未提供产权证，根据其出租方取得的当地村委会和经济合作社出具的证明，该处房屋为出租方自建取得，出租方为该处房屋所有权人，该处房屋无争议。上表第8项租赁房屋所占地为农村宅基地，根据其出租方取得的宅基地土地使用权证以及当地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该处房屋为出租方自建取得，该处房屋不属于违法建筑，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由于该物业系用于员工宿舍，员工宿舍对房产并无特殊要求，满足同等条件的房屋在当地供应较为充足，该等物业具有可替代性。若无法继续租赁，公司能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分支机构因中国境内外租赁物业合同未进行租赁备案、租赁房产未有产权证明、存在权属纠纷、拆迁搬迁等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分支机构无法正常使用租赁物业并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分支机构损失的，将由其赔偿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分支机构由此所遭受的损失。因此，该等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情形对公司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

利影响。

2、 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

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分支机构因中国境内外租赁物业合同未进行租赁备案、租赁房产未有产权证明、存在权属纠纷、拆迁搬迁等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分支机构无法正常使用租赁物业并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分支机构损失的，将由其赔偿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分支机构由此所遭受的损失。

信达律师认为，前述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合同对协议双方的法律约束力，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境内的对外投资

澜博商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广州澜博商贸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12MAEE44809K |
| 住所 | 广州市黄埔区永盛路 19 号综合楼 1 栋二楼 |
| 法定代表人 | 彭学文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25-03-28 |
| 营业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办公用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轴承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合成纤 |

| | |
|--|--|
| | <p>维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再生资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数控机床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金属密封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弹簧销售；箱包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模具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衡器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灯具销售；紧固件销售；技术进出口；音响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皮革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光学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海绵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铸造机械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密封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具销售</p> |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信达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上述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取得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说明，以及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状态审查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对该等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腾龙健康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并以具体订单形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合同（包括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订单）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类型 | 协议有效期 | 履行情况 |
|----|---------------|--------------|--------|-----------------------|------|
| 1 | 宝鸡市德臣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电极片 | 框架协议 | 2024.1.2-2026.12.31 | 正在履行 |
| 2 | | | | 2023.3.6-2023.12.31 | 履行完毕 |
| 3 | 佛山市鑫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委托加工 | 框架协议 | 2024.1.1-2025.12.31 | 正在履行 |
| 4 | | | | 2022.1.1-2023.12.31 | 履行完毕 |
| 5 | | 采购按摩浴缸不锈钢装饰盖 | 框架协议 | 2024.1.1-2025.12.31 | 正在履行 |
| 6 | | | | 2022.1.1-2023.12.31 | 履行完毕 |
| 7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改性塑胶料 | 框架协议 | 2025.7.16-2027.1.2 | 正在履行 |
| 8 | | | | 2020.3.19-2024.12.31 | 履行完毕 |
| 9 | 江门市文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委托加工 | 框架协议 | 2024.12.30-2026.12.30 | 正在履行 |
| 10 | | | | 2022.12.10-2024.12.30 | 履行完毕 |
| 11 |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 采购塑胶原料 | 框架协议 | 2024.1.2-2026.1.2 | 正在履行 |
| 12 | | 采购 ABS 树脂 | 单笔销售合同 | 2023.4.14 签署至协议履行完毕 | 履行完毕 |
| 13 | 深圳市巨能光电有限公司 | 采购 LED 灯珠 | 框架协议 | 2025.1.1-2026.12.31 | 正在履行 |
| 14 | | | | 2024.1.1-2024.12.31 | 履行完毕 |
| 15 | 深圳市世铭达实业有限公司 | 采购灯面盖、电极片等 | 框架协议 | 2024.1.2-2026.1.2 | 正在履行 |
| 16 | 上海贵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采购铂 | 单笔购销合同 | 2025.2.21 签署至协议履行完毕 | 履行完毕 |

2、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包括单笔协议金额为 200 万元以上及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1）框架协议

| 序号 | 合同主体 | 客户名称 | 合同类型 | 签订日期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凡风润博 | Watkins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 框架协议 | 2022.2.14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2 | 腾龙国际 | Bullfrog International LC | 框架协议 | 2019.5.16 | 至 2024.1.18 | 执行完毕 |
| | 凡风润博 | | 框架协议 | 2024.1.18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3 | 凡风润博 | Blue Falls Manufacturing Ltd. | 框架协议 | 2017.12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4 | 腾龙国际 | Strong Spas (Strong Industries, Inc.) | 框架协议 | 2019.1.18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5 | 凡风润博 | Crystal Clear Spa & Leisure Products Inc. (CCS LEISURE PRODUCTS INC) | 框架协议 | 2018.1.1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2）单笔协议

| 序号 | 销售方 | 合同对方 | 合同金额 | 币种 | 签署时间 | 订单编号 | 履行情况 |
|----|------|-------------------------|------------|----|-----------|---------|------|
| 1 | 凡风润博 | Wellis Magyarorszag Kft | 331,957.00 | 欧元 | 2024.6.3 | Q108741 | 履行完毕 |
| 2 | 凡风润博 | S.R.Smith, LLC | 164,721.00 | 美金 | 2025.2.12 | 132052 | 履行完毕 |

（二）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的确认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80.02 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金额较大的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155.33 万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主要包括预提费用、押金保证金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其形成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事件。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广州黄埔市监局备案。该章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改

2024 年 4 月 17 日，腾龙健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相关议案，同意就公司变更董事事项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4年5月17日在广州市市监局完成备案。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腾龙健康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的工商备案，合法、有效。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制定，并将自公司挂牌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其内容和形式未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公司为本次挂牌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股东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

2、 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公司现有5名董事。

3、 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公司设有 1 名总经理、3 名副总经理、1 名董事会秘书和 1 名财务负责人。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议事程序及表决、会议记录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会议提案、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明确确定。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会议。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公司职务 |
|----|-----|---------|
| 1 | 彭学文 | 董事长 |
| 2 | 刘学文 | 董事、副总经理 |
| 3 | 郑捷 | 董事、副总经理 |
| 4 | 戴忠果 | 董事、副总经理 |
| 5 | 黄震宇 | 董事、总经理 |
| 6 | 曹振堂 | 监事会主席 |
| 7 | 刘举旗 | 监事 |
| 8 | 赵燕 | 职工代表监事 |
| 9 | 彭皓 | 董事会秘书 |
| 10 | 李丽都 | 财务负责人 |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

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直接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有关任职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兼职行为。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 变动时间 | 变动依据 | 变动前人员 | 变动后人员 | 变动原因 |
|-----------|-----------------|----------------------------|--------------------|--------------------------|
| 2024.4.17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彭学文、刘学文、郑捷、戴忠果、李诗田、姜立军、郭伟康 | 彭学文、刘学文、郑捷、戴忠果、郭伟康 | 独立董事李诗田、姜立军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
| 2025.6.12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彭学文、刘学文、郑捷、戴忠果、郭伟康 | 彭学文、刘学文、郑捷、戴忠果、黄震宇 | 独立董事郭伟康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

经核查，公司董事的上述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 纳税主体 | 税种、税率 | | | | |
|------|---------------|-----|-------|-------|-------------|
| | 企业所得税/ 利得税 | 增值税 | 城建税 | 教育费附加 | 地方教育费 附加 |
| 腾龙健康 | 15% | 13% | 7%、5% | 3% | 2% |
| 澜博商贸 | 25% | 13% | 7%、5% | 3% | 2%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根据中国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对凡风润博、泰佳兴平、元和永荣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凡风润博、泰佳兴平、元和永荣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为：适用 16.5%、8.25% 的税率计缴利得税，其中应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的部分适用 8.25% 的税率，高于 200 万港币的部分适用 16.5% 的税率。

根据美国 ARDENT LAW GROUP, P.C. 律所律师对腾龙国际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腾龙国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为：适用 21% 的税率计缴联邦企业所得税，适用 6.5% 的税率向田纳西州计缴企业所得税（田纳西州的营业税）。

根据泰国 MANDARIN ACCOUNTING LAW FIRM CO., LTD 对依凡润博相关情况出具的状态审查报告以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依凡润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为：适用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适用 7%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的确认、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2022 年 12 月 22 日，腾龙健康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

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44014571），该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据此，腾龙健康报告期内2023年度、2024年度均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公司2025年1-3月暂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公司及其分公司、境内子公司澜博商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境内附属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国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对凡风润博、泰佳兴平、元和永荣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凡风润博、泰佳兴平、元和永荣有依照香港履行其税务责任，未有欠缴任何中国香港政府税款、罚款及征费，亦没有被中国香港税务监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 ARDENT LAW GROUP, P.C. 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腾龙国际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腾龙国际已向联邦及州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税款，且在联邦州层面均无任何尚未缴纳的税款欠款责任，腾龙国际没有收到任何实际税务责任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监管或司法程序、诉讼、索赔或留置权、不合规或违法通知、调查或诉讼程序，因此税务机关未对腾龙国际进行处罚。

根据泰国 MANDARIN ACCOUNTING LAW FIRM CO., LTD 对依凡润博相关情况出具的状态审查报告，报告期内依凡润博没有与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也没有与税务机关存在任何争议，依凡润博报告期内履行了纳税义务。

（四）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提供的政策文件、银行回

单等资料，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补贴金额 (元) | 依据 |
|----|------------|---|--------------|---|
| 1 | 2023 年度 | 上市奖励（辅导验收阶段） | 2,000,000.00 | 《2023 年 3 月绿色企业上市奖励（绿色金融 10 条）、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金融 10 条）等项目公示》、《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绿色金融发展政策措施》 |
| 2 | |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第三年区级经费 | 400,000.00 | 《关于拨付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第三年区级经费（第一批）的通知》 |
| 3 | | 2023 年省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专项资助资金 | 416,340.67 | 《关于省 2023 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安排方案的公示》 |
| 4 | | 2022 年促进外贸保稳提质的若干措施（出口信用保）扶持补助 | 500,000.00 |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关于促进外贸保稳提质的若干措施》（穗埔商务规字[2022]6 号） |
| 5 | 2024 年度 | 2022 年进一步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技术改造项目购买设备和工器具投资奖励（第一批） | 930,000.00 |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进一步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技术改造项目购买设备和工器具投资奖励（第一批）审核结果的公示》 |
| 6 | |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出口信用保）扶持补助 | 429,444.00 | 《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穗埔府规[2024]5 号） |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该等财政补贴均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为依据，所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主营业务为水疗按摩缸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产品未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分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基本情况如下：

| 主体 | 登记编号 | 有效期 |
|---------|------------------------|---|
| 腾龙健康 | 91440116795514207X001X | 2020.4.16 至 2025.4.15； 2025.4.16-2030.4.15 |
| 中山三角分公司 | 91442000MA4X8R7J1E001Z | 2020.1.16-2025.1.15； 2025.1.16- 2030.1.15 |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互联网信息平台进行查询，公司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国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对凡风润博、泰佳兴平、元和永荣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凡风润博、泰佳兴平、元和永荣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主张或诉讼的记录。

根据美国 ARDENT LAW GROUP, P.C. 律所律师对腾龙国际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美国国家保护局未向腾龙国际发出任何警告函或违规通知。

根据泰国 MANDARIN ACCOUNTING LAW FIRM CO., LTD 对依凡润博相关情况出具的状态审查报告，报告期内依凡润博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

2016 /ISO9001:2015 标准，适用于卫浴塑胶配件、电子 LED 灯（仅供出口）的设计、生产与销售、LED 灯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21 日。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适用于卫浴塑胶配件、电子 LED 灯（仅供出口）的设计、生产与销售、LED 灯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6 日。

3、根据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腾龙健康及境内分、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登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信用广东、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核查，并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并经本所律师对腾龙健康的总经理进行访谈确认，公司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和相关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的网站查询的结果，以及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境外附属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状态审查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

罚案件。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虽然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就《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审阅，信达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腾龙健康及其境内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核查，腾龙健康的境内全资子公司澜博商贸于2025年3月28日设立，报告期内尚无员工。报告期各期末腾龙健康及其境内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总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 截至 2023.12.31 | 截至 2024.12.31 | 截至 2025.3.31 |
|-------|-------|---------------|---------------|--------------|
| 员工人数 | | 396 | 379 | 381 |
| 社会保险 | 缴纳人数 | 356 | 349 | 347 |
| | 未缴纳人数 | 40 | 30 | 34 |
| | 缴纳比例 | 89.90% | 92.08% | 91.08% |
| 住房公积金 | 缴纳人数 | 366 | 365 | 363 |
| | 未缴纳人数 | 30 | 14 | 18 |
| | 缴纳比例 | 92.42% | 96.31% | 95.28% |

报告期内，腾龙健康及其境内分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情形，根据腾龙健康的说明，主要原因如下：

| 项目 | 截至 2023.12.31 | 截至 2024.12.31 | 截至 2025.3.31 |
|----|------------------|------------------|-----------------|
|----|------------------|------------------|-----------------|

| 社会保险: | | | | |
|-------------------|-------------|----|----|----|
| 未缴纳总人数 | | 40 | 30 | 34 |
| 未缴纳的 原因及人 数 | 退休返聘人员 | 33 | 23 | 25 |
| | 新员工当月入职 | - | 1 | 5 |
| | 自行缴纳新农保、新农合 | 4 | 3 | 3 |
| | 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 3 | 3 | 1 |
| 住房公积金: | | | | |
| 未缴纳总人数 | | 30 | 14 | 18 |
| 未缴纳的 原因及人 数 | 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 5 | 2 | 1 |
| | 退休返聘人员 | 25 | 11 | 11 |
| | 新员工当月入职 | - | 1 | 5 |
| | 原单位未转出 | - | - | 1 |

根据腾龙健康提供的资料，以及根据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腾龙健康及境内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腾龙健康及其境内分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腾龙健康实际控制人彭学文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分支机构将来被有权机构追缴本次挂牌前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损失，本人将无条件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分支机构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分支机构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分支机构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促使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分支机构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依法缴存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腾龙健康报告期内存在极少数员工因为个人原因不在公司购买社保和公积金，报告期内腾龙健康及其境内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腾龙健康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该事项对腾龙健康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腾龙健康境外附属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中国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对凡风润博、泰佳兴平、元和永荣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凡风润博、泰佳兴平和元和永荣中三家公司中只有凡风润博存在雇佣员工。报告期内，凡风润博已按照香港《雇员补偿条例》为员工购买了雇员补偿条例规定的保险，已向香港税务局登记雇佣该员工及按照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的规定为员工加入强积金计划及为员工缴纳强制公积金。

根据美国 ARDENT LAW GROUP, P.C. 律所律师对腾龙国际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腾龙国际已遵守适用的劳动法律法规，包括已足额缴纳所有社会保障金，并已为员工依法购买所有必要的社会保障及法律要求的福利。

根据泰国 MANDARIN ACCOUNTING LAW FIRM CO., LTD 对依凡润博相关情况出具的状态审查报告：根据《泰国社会保障法（佛历 2533 年）》规定，依凡润博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止为所有员工依法参加了社会保障制度。报告期内，没有证据表明依凡润博曾因违反劳动法、工作场所安全法、社会保险法而被判有罪。

（二）关于 4 位自然人股东未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办理或补办外汇登记手续事宜

1、关于 4 位自然人股东在投资润博国际以及通过润博国际投资腾龙健康有限期间外汇登记相关规定及适用

（1）2006 年 12 月，润博国际返程投资腾龙健康有限时，自然人股东不需要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2005 年 11 月 1 日实施，以下简称“75 号文”）规定，特殊目的公司系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或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

外企业。根据查询的润博国际公司注册资料，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润博国际不存在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或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不适用上述 75 号文就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自然人股东通过润博国际返程投资事项未在当时履行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 2014 年 7 月，37 号文实施后，自然人股东需补办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2014 年 7 月 4 日实施，以下简称“37 号文”）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在 37 号文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

由于 37 号文调整了特殊目的公司和返程投资的定义，37 号文实施后，自然人股东通过润博国际返程投资腾龙健康有限事项需按照 37 号文的规定补办外汇登记手续。

(3) 自 2018 年 10 月润博国际不再持有腾龙健康有限股权起，自然人股东无法就返程投资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

根据 37 号文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规定，因转股、破产、解散、清算、经营期满、身份变更等原因造成境内居民个人不再持有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权益的，或者不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的（如因转股和身份变更致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但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的），应办理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注销登记。

2018 年 9 月，腾龙健康有限董事会同意润博国际转股退出的决议，并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润博国际转让股权退出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 37 号文附

件的相关规定，润博国际至 2018 年 10 月不再持有境内企业腾龙健康有限的权益，润博国际的自然人股东自该时间不具备办理外汇登记的条件，因此该 4 位自然人股东无法办理相应外汇补登记。

2、4 位自然人股东未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办理或补办外汇登记手续的相关处罚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 37 号文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4 位自然人股东是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责任主体，其未按规定办理或补办外汇登记事宜，根据上述规定可能面临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照相关规定，上述未按规定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1）4 位自然人股东返程投资期间不涉及资金出境的情形，并已主动消除返程投资行为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及公司确认，润博国际返程投资腾龙健康有限未及时按照 37 号文办理外汇补登记系因 4 位自然人对外汇管理规定存在认知误区导致，不存在故意逃避外汇监管的主观故意。同时，返程投资过程中不涉及资金出境的情形，润博国际在作为腾龙健康有限股东期间，公司也未向其分红，无相关外汇汇出。

2018 年 10 月，润博国际已退出腾龙健康有限，润博国际不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腾龙健康有限转变为内资企业。且润博国际已于 2021 年 6 月完成注销登记手续。根据 37 号文附件规定，因股权转让致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但不持有

境内企业权益的，不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

(2) 4位自然人股东返程投资行为已终了且已过行政处罚时效

根据《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2022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外汇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学文、刘学文、郑捷、戴忠果 4 名自然人通过润博国际返程投资腾龙健康有限未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已于 2018 年 10 月主动消除，相关情形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情况，且行为终了至今已逾 2 年，润博国际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完毕。4 位自然人股东返程投资行为已终了且已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被处以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3) 截至目前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及 4 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并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官方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上述 4 位自然人未因此被外汇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记录。

(4) 若因此被处罚，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性质处罚”

根据上述规定，4 位自然人股东未按规定办理或补办理外汇登记事宜，根据上述规定可能面临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2022 修

订)第五十三条规定: 外汇局拟给予公民 10 万元以上罚款的,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据此, 外管局对自然人处“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的认定标准为 10 万元以上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及 4 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 4 位自然人均不存在因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若后续因该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 自然人的罚款金额为 5 万元以下, 未达到《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2022 修订)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的标准,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或“较重的行政处罚”。

(5) 4 位自然人股东对可能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形出具愿意赔偿公司全部损失的承诺

上述 4 位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函》, 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4 位自然人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而受到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若因 4 位自然人股东个人外汇登记事项受到外汇主管部门的处罚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外汇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所作出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诉讼、损失或遭受其他不利后果的, 该 4 位自然人承诺将足额赔偿公司因前述各项不利后果所承担的任何损失, 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4 位自然人股东返程投资未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办理或补办外汇登记手续存在外汇登记管理方面的瑕疵; 但因 2018 年 10 月润博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 4 位自然人股东, 腾龙健康有限已变更为内资企业, 且原境外投资企业润博国际已注销完毕, 上述违法行为已经消除; 上述违法行为消除至今已逾 2 年, 超过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 被处以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上述 4 位自然人无因此被外汇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 4 位自然人股东已就上述瑕疵事项可能被处罚的风险出具承诺愿意赔偿公司全部损失; 若因返程投资未及时办理或补办外汇登记被处罚的, 根据上述规定相应可能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性质处罚”的情形, 上述自

然人未办理或补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对公司本次挂牌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条件、挂牌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经信达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经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李 忠:

李佳霖:

陈 丹:

201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一：公司专利清单

1、境内专利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腾龙健康主要拥有境内专利 228 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腾龙健康取得的专利号为 ZL201520469900.0 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称为：按摩枕）、专利号为 ZL201530227922.1 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名称为：按摩枕）专利号为 ZL201530289002.2 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名称为：按摩椅）、专利号 ZL201530356365.3 的外观设计（专利名称为直喷喷嘴（方形球形））、专利号为 ZL201530356375.7 的外观设计（专利名称为方形旋转喷嘴）、专利号为 ZL201530356396.9 的外观设计（专利名称为直喷喷嘴（金镶玉球形））、专利号为 ZL201530356397.3 的外观设计（专利名称为旋转喷嘴（金镶玉））已届期失效。专利号为 ZL201930334803.4 的外观设计（专利名称为三角手柄）、专利号为 ZL201720884008.8 的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平台相对定位装置）、专利号为 ZL201920517824.4 的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 LED 柔性发光通亮装置）、专利号为 ZL201730185464.9 的外观设计（专利名称为喷嘴面盖（旋转））、专利号为 ZL201730185848.0 的外观设计（专利名称为喷嘴面盖（球形））均处于等年费滞纳金状态，公司反馈该等专利不再续费。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腾龙健康主要拥有的境内专利详情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腾龙健康 | 发明专利 | 一种安装于水中的电磁按摩装置 | ZL201210149540.7 | 2012.5.15 | 2014.2.26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腾龙健康 | 发明专利 | 一种电磁水力按摩装置 | ZL201310340933.0 | 2013.8.7 | 2015.8.26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腾龙健康 | 发明专利 | 美甲灯及控制方法 | ZL201410567669.9 | 2014.10.22 | 2016.11.2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
| 4 | 腾龙健康 | 发明专利 | 无线传电方法 | ZL201510039828.2 | 2015.1.26 | 2016.1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腾龙健康 | 发明专利 | 脉动分水器 | ZL201510874917.9 | 2015.12.1 | 2018.7.17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腾龙健康 | 发明专利 | 电压变换器 | ZL201610076864.0 | 2016.2.3 | 2018.8.7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腾龙健康 | 发明专利 | 过滤筒及过滤装置 | ZL201710186494.0 | 2017.3.24 | 2019.4.9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腾龙健康 | 发明专利 | 自适应调整迎浪角方法、系统、存储介质及其计算机设备 | ZL201710647193.3 | 2017.8.1 | 2019.11.1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腾龙健康 | 发明专利 | 一种 PWM 信号转换方法、装置及其灯具亮度调控装置 | ZL201910073047.3 | 2019.1.25 | 2024.6.4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腾龙健康 | 发明专利 | 一种基于两线的多电平对应多通道信号传输系统 | ZL201910248261.8 | 2019.3.29 | 2024.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腾龙健康 | 发明专利 | 一种两线照明控制系统 | ZL201910248549.5 | 2019.3.29 | 2024.3.26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腾龙健康 | 发明专利 | 一种水空气调节阀 | ZL201910779307.9 | 2019.8.22 | 2020.12.29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腾龙健康 | 发明专利 | 一种投药器 | ZL201910779314.9 | 2019.8.22 | 2021.8.24 | 原始取得 | 无 |
| 14 | 腾龙健康 | 发明专利 | 一种调光信号频率变化的调光方法 | ZL201910877181.9 | 2019.9.17 | 2022.2.18 | 原始取得 | 无 |
| 15 | 腾龙健康 | 发明专利 | 一种双频无线传输电能及信号系统 | ZL201910876376.1 | 2019.9.17 | 2024.7.23 | 原始取得 | 无 |
| 16 | 腾龙健康 | 发明专利 | 一种可发电的喷嘴 | ZL201911153176.X | 2019.11.22 | 2024.11.5 | 原始取得 | 无 |
| 17 | 腾龙健康 | 发明专利 | 一种超薄按摩喷嘴 | ZL202010111960.0 | 2020.2.24 | 2024.11.22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
| 18 | 腾龙健康 | 发明专利 | 一种水空气调节阀 | ZL202010337646.4 | 2020.4.26 | 2024.8.30 | 原始取得 | 无 |
| 19 | 腾龙健康 | 发明专利 | 一种 LED 灯 | ZL202010511598.6 | 2020.6.8 | 2024.12.27 | 原始取得 | 无 |
| 20 | 腾龙健康 | 发明专利 | 一种灯光系统及其灯光控制方法 | ZL202011227643.1 | 2020.11.6 | 2022.5.31 | 原始取得 | 无 |
| 21 | 腾龙健康 | 发明专利 | 一种自发电喷嘴 | ZL202011375956.1 | 2020.11.30 | 2024.11.22 | 原始取得 | 无 |
| 22 | 腾龙健康 | 发明专利 | 一种切换式喷嘴及其控制方法 | ZL202110318857.8 | 2021.03.25 | 2022.07.12 | 原始取得 | 无 |
| 23 | 腾龙健康 | 发明专利 | 一种多向喷嘴 | ZL202110425874.1 | 2021.04.20 | 2022.1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24 | 腾龙健康 | 发明专利 | 一种可无线充电的发光喷嘴 | ZL202110664481.6 | 2021.6.16 | 2024.7.26 | 原始取得 | 无 |
| 25 | 腾龙健康 | 发明专利 | 一种无线灯具的信号解析协议变更方法 | ZL202211735720.3 | 2022.12.30 | 2025.3.18 | 原始取得 | 无 |
| 26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电压变换器 | ZL201620110928.X | 2016.2.3 | 2016.10.12 | 原始取得 | 无 |
| 27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带有防护结构的过滤筒 | ZL201720302745.2 | 2017.3.24 | 2018.2.2 | 原始取得 | 无 |
| 28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发电平台 | ZL201720789153.8 | 2017.6.30 | 2018.1.30 | 原始取得 | 无 |
| 29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六引脚 LED 灯 | ZL201721648548.2 | 2017.11.30 | 2018.7.3 | 原始取得 | 无 |
| 30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植物光环境调控装置及系统 | ZL201820383800.X | 2018.3.20 | 2018.10.19 | 原始取得 | 无 |
| 31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喷嘴装置及喷嘴安装机构 | ZL201822199910.3 | 2018.12.26 | 2019.10.8 | 原始取得 | 无 |
| 32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 LED 控制系统 | ZL201920142412.7 | 2019.1.25 | 2019.11.29 | 原始取得 | 无 |
| 33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像素 LED 灯及其系统 | ZL201920137048.5 | 2019.1.25 | 2019.8.9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
| 34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刺穿卡扣 | ZL201920142494.5 | 2019.1.25 | 2019.8.9 | 原始取得 | 无 |
| 35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户外装饰灯 | ZL201920137115.3 | 2019.1.25 | 2019.8.9 | 原始取得 | 无 |
| 36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幕墙灯 | ZL201920141841.2 | 2019.1.25 | 2019.8.9 | 原始取得 | 无 |
| 37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无线泳池灯 | ZL201920142460.6 | 2019.1.25 | 2019.11.5 | 原始取得 | 无 |
| 38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 PWM 信号转换装置及其灯具亮度调控装置 | ZL201920141803.7 | 2019.1.25 | 2019.11.29 | 原始取得 | 无 |
| 39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便携式牙具及便携牙刷 | ZL201920240845.6 | 2019.2.26 | 2019.11.29 | 原始取得 | 无 |
| 40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无线对接灯系统 | ZL201920415725.5 | 2019.3.29 | 2019.11.5 | 原始取得 | 无 |
| 41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基于两线的多电平对应多通道信号传输系统 | ZL201920416293.X | 2019.3.29 | 2020.4.14 | 原始取得 | 无 |
| 42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双频无线传输电能及信号系统 | ZL201921542128.5 | 2019.9.17 | 2020.5.5 | 原始取得 | 无 |
| 43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浴缸用带灯按摩喷嘴 | ZL201921838065.8 | 2019.10.29 | 2020.7.24 | 原始取得 | 无 |
| 44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阀门 | ZL201921867704.3 | 2019.11.1 | 2020.7.14 | 原始取得 | 无 |
| 45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注塑件冷却输送机 | ZL201921928981.0 | 2019.11.11 | 2020.9.15 | 原始取得 | 无 |
| 46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发电的喷嘴 | ZL201922057078.8 | 2019.11.22 | 2020.8.25 | 原始取得 | 无 |
| 47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浴缸背板用空气开关阀 | ZL201922156643.6 | 2019.12.5 | 2020.7.17 | 原始取得 | 无 |
| 48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浴缸用分水阀 | ZL201922156644.0 | 2019.12.5 | 2020.7.7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
| 49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多路 PWM 信号共用驱动模块的电路系统 | ZL201922261118.0 | 2019.12.17 | 2020.7.17 | 原始取得 | 无 |
| 50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超薄按摩喷嘴 | ZL202020200805.1 | 2020.2.24 | 2020.12.11 | 原始取得 | 无 |
| 51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拉拽式旋转按摩喷嘴 | ZL202020204206.7 | 2020.2.24 | 2020.12.11 | 原始取得 | 无 |
| 52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无线供电的按摩喷嘴 | ZL202020200501.5 | 2020.2.24 | 2020.12.25 | 原始取得 | 无 |
| 53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贴片式 LED 灯头 | ZL202020641236.4 | 2020.4.24 | 2020.10.20 | 原始取得 | 无 |
| 54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 LED 串接灯系统及其 LED 串接灯 | ZL202020634164.0 | 2020.4.24 | 2020.10.23 | 原始取得 | 无 |
| 55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贴片式 LED 灯的电路系统 | ZL202020641238.3 | 2020.4.24 | 2020.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6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发光均匀的喷嘴 | ZL202020641220.3 | 2020.4.24 | 2021.2.19 | 原始取得 | 无 |
| 57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水空气调节阀 | ZL202020659813.2 | 2020.4.26 | 2020.12.11 | 原始取得 | 无 |
| 58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发光喷嘴及其喷嘴座 | ZL202022012896.9 | 2020.9.15 | 2021.4.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9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电动分水阀 | ZL202022203323.4 | 2020.9.30 | 2021.2.19 | 原始取得 | 无 |
| 60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电动分水阀的控制系统 | ZL202023265372.7 | 2020.12.30 | 2021.7.2 | 原始取得 | 无 |
| 61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灯具 | ZL202120343064.7 | 2021.2.5 | 2021.9.7 | 原始取得 | 无 |
| 62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散热灯壳以及散热灯具 | ZL202120344295.X | 2021.2.5 | 2021.9.7 | 原始取得 | 无 |
| 63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泳池灯灯具 | ZL202120344344.X | 2021.2.5 | 2021.9.7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
| 64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信号复用的无线 传电系统 | ZL202120606654.4 | 2021.3.25 | 2021.10.29 | 原始取得 | 无 |
| 65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基于无线同步的 泳池灯系统 | ZL202120584547.6 | 2021.3.19 | 2021.11.12 | 原始取得 | 无 |
| 66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扁平化隐形喷嘴 | ZL202120803229.4 | 2021.4.19 | 2021.1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67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浴缸裙边灯具以 及浴缸 | ZL202120815657.9 | 2021.4.20 | 2022.1.25 | 原始取得 | 无 |
| 68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警示灯 | ZL202120889543.9 | 2021.4.27 | 2021.10.29 | 原始取得 | 无 |
| 69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基于磁动力耦合 的无线功率传输装置 及浴缸灯 | ZL202120905397.4 | 2021.4.28 | 2022.5.13 | 原始取得 | 无 |
| 70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拆卸电池的发光 喷嘴 | ZL202121343465.9 | 2021.6.16 | 2021.12.14 | 原始取得 | 无 |
| 71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有蓄电池的发光 喷嘴 | ZL202121343444.7 | 2021.6.16 | 2022.1.25 | 原始取得 | 无 |
| 72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无线供电的发光 喷嘴 | ZL202121343479.0 | 2021.6.16 | 2022.1.25 | 原始取得 | 无 |
| 73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分水阀门 | ZL202121533895.7 | 2021.7.7 | 2021.12.14 | 原始取得 | 无 |
| 74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开关功能的按 摩喷嘴 | ZL202121604412.8 | 2021.7.14 | 2021.12.14 | 原始取得 | 无 |
| 75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浴缸止回空气阀 | ZL202122310782.7 | 2021.9.23 | 2022.5.13 | 原始取得 | 无 |
| 76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浴缸空气阀 | ZL202122384688.6 | 2021.9.29 | 2022.3.11 | 原始取得 | 无 |
| 77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次氯酸钠发生器 的无线传电系统 | ZL202122743839.2 | 2021.11.10 | 2022.4.5 | 原始取得 | 无 |
| 78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次氯酸钠发生器 | ZL202122741856.2 | 2021.11.10 | 2022.4.5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
| 79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无线供电次氯酸钠发生器 | ZL202122743832.0 | 2021.11.10 | 2022.5.13 | 原始取得 | 无 |
| 80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喷嘴自动旋合设备 | ZL202123384170.9 | 2021.12.29 | 2022.5.13 | 原始取得 | 无 |
| 81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功能提示的卫浴灯 | ZL202220639341.3 | 2022.03.22 | 2022.07.12 | 原始取得 | 无 |
| 82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拆卸卫浴灯 | ZL202220639293.8 | 2022.03.22 | 2022.10.14 | 原始取得 | 无 |
| 83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卫浴灯 | ZL202220637055.3 | 2022.03.22 | 2022.10.14 | 原始取得 | 无 |
| 84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三色光卫浴灯 | ZL202220761880.4 | 2022.04.02 | 2022.11.29 | 原始取得 | 无 |
| 85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出水均匀的水帘装置 | ZL202220761873.4 | 2022.04.02 | 2022.08.09 | 原始取得 | 无 |
| 86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双色光卫浴灯 | ZL202220761854.1 | 2022.04.02 | 2022.11.29 | 原始取得 | 无 |
| 87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发光水帘装置 | ZL202220761672.4 | 2022.04.02 | 2022.10.14 | 原始取得 | 无 |
| 88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基于 DMX 控制器驱动的灯具 | ZL202221033521.3 | 2022.04.29 | 2022.1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89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电极寿命测试装置 | ZL202221079979.2 | 2022.05.07 | 2022.09.06 | 原始取得 | 无 |
| 90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电解水消毒装置 | ZL202221113267.8 | 2022.05.10 | 2022.09.06 | 原始取得 | 无 |
| 91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同时进行多个电极寿命测试的装置 | ZL202221290155.X | 2022.05.26 | 2022.10.14 | 原始取得 | 无 |
| 92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通过风力强度作业的灯具 | ZL202222307087.X | 2022.08.31 | 2022.12.06 | 原始取得 | 无 |
| 93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浴缸阶梯及浴缸 | ZL202222422927.7 | 2022.9.9 | 2022.12.27 | 原始取得 | 无 |
| 94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开关的水帘 | ZL202221656175.4 | 2022.6.28 | 2023.1.24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
| 95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低压注塑模具 | ZL202222359951.0 | 2022.9.6 | 2023.1.10 | 原始取得 | 无 |
| 96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低压注塑设备 | ZL202222359953.X | 2022.9.6 | 2023.1.10 | 原始取得 | 无 |
| 97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易于拆装的拉拽式旋转按摩喷嘴 | ZL202222694692.7 | 2022.10.13 | 2023.1.31 | 原始取得 | 无 |
| 98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基于 RGB 布线的灯具系统 | ZL202222694689.5 | 2022.10.13 | 2023.4.7 | 原始取得 | 无 |
| 99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有水质盐度检测的次氯酸钠发生器 | ZL202223513040.5 | 2022.12.28 | 2023.4.28 | 原始取得 | 无 |
| 100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过滤筒气密性检测装置 | ZL202223513091.8 | 2022.12.28 | 2023.7.28 | 原始取得 | 无 |
| 101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浴缸过滤筒 | ZL202223513032.0 | 2022.12.28 | 2023.6.2 | 原始取得 | 无 |
| 102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红外编码器 | ZL202223564674.3 | 2022.12.30 | 2023.6.2 | 原始取得 | 无 |
| 103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发光杯座 | ZL202320033220.9 | 2023.1.6 | 2023.5.16 | 原始取得 | 无 |
| 104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灯具的固定结构 | ZL202320089449.4 | 2023.1.31 | 2023.4.28 | 原始取得 | 无 |
| 105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无线浴缸灯 | ZL202320136287.5 | 2023.1.31 | 2023.6.2 | 原始取得 | 无 |
| 106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卫浴过滤桶 | ZL202321573022.8 | 2023.6.20 | 2024.5.7 | 原始取得 | 无 |
| 107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浴缸用一体式四柱带灯水景装置 | ZL202322355588.X | 2023.8.31 | 2024.4.9 | 原始取得 | 无 |
| 108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出水稳定的浴缸用带灯水景装置 | ZL202322359848.0 | 2023.8.31 | 2024.5.14 | 原始取得 | 无 |
| 109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浴缸用按摩喷嘴 | ZL202322650599.0 | 2023.9.28 | 2024.5.28 | 原始取得 | 无 |
| 110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开关功能的浴缸按摩喷嘴 | ZL202322650614.1 | 2023.9.28 | 2024.5.28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
| 111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便于安装的浴缸按摩喷嘴 | ZL202322650642.3 | 2023.9.28 | 2024.5.28 | 原始取得 | 无 |
| 112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旋转式按摩喷嘴 | ZL202322650606.7 | 2023.9.28 | 2024.5.31 | 原始取得 | 无 |
| 113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精确调节流量的电动分水阀 | ZL202322749827.X | 2023.10.13 | 2024.4.16 | 原始取得 | 无 |
| 114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多级调控流量的电动分水阀 | ZL202322749841.X | 2023.10.13 | 2024.5.7 | 原始取得 | 无 |
| 115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浴缸灯控制器 | ZL202322891979.3 | 2023.10.27 | 2024.6.21 | 原始取得 | 无 |
| 116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基于无线传电驱动的浴缸灯 | ZL202322946287.4 | 2023.11.1 | 2024.6.11 | 原始取得 | 无 |
| 117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浴缸按摩喷嘴 | ZL202322944822.2 | 2023.11.1 | 2024.7.2 | 原始取得 | 无 |
| 118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浴缸空气阀 | ZL202322957238.0 | 2023.11.1 | 2024.7.16 | 原始取得 | 无 |
| 119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灯浴缸台阶 | ZL202323266062.0 | 2023.11.30 | 2024.7.5 | 原始取得 | 无 |
| 120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浴缸背板喷嘴 | ZL202323263668.9 | 2023.11.30 | 2024.8.6 | 原始取得 | 无 |
| 121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喷嘴压接装置 | ZL202323505379.5 | 2023.12.21 | 2024.10.11 | 原始取得 | 无 |
| 122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便于拆卸的水帘 | ZL202420219014.1 | 2024.1.29 | 2024.11.22 | 原始取得 | 无 |
| 123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拆卸水帘 | ZL202420219025.X | 2024.1.29 | 2024.11.29 | 原始取得 | 无 |
| 124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按摩力度大的按摩喷嘴 | ZL202420233182.6 | 2024.1.30 | 2024.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125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开关功能的水景装置 | ZL202420233128.1 | 2024.1.30 | 2024.1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26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浴缸台阶 | ZL202420253669.0 | 2024.2.1 | 2024.11.22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
| 127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主线分支连接器 | ZL202420392089.X | 2024.2.29 | 2025.2.28 | 原始取得 | 无 |
| 128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信号整形模块的灯具系统 | ZL202420730525.X | 2024.4.10 | 2025.3.28 | 原始取得 | 无 |
| 129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自适应水速的光学水帘装置 | ZL202421168772.1 | 2024.5.27 | 2025.2.14 | 原始取得 | 无 |
| 130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单线信号校正设备及其电路 | ZL202421179048.9 | 2024.5.27 | 2025.2.28 | 原始取得 | 无 |
| 131 | 腾龙健康 | 实用新型 | 一种防水灯具 | ZL202421526660.9 | 2024.6.28 | 2025.3.18 | 原始取得 | 无 |
| 132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喷嘴（飞碟系列） | ZL201530494695.9 | 2015.12.1 | 2016.5.4 | 原始取得 | 无 |
| 133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喷嘴（人头系列） | ZL201530494841.8 | 2015.12.1 | 2016.5.11 | 原始取得 | 无 |
| 134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浴缸缸面件（金镶玉系列 SAP） | ZL201630081772.2 | 2016.3.21 | 2016.8.3 | 原始取得 | 无 |
| 135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蜂窝回水器 | ZL201730186133.7 | 2017.5.18 | 2017.12.26 | 原始取得 | 无 |
| 136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喷嘴（贝塔） | ZL201730583354.8 | 2017.11.23 | 2018.4.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37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手柄（C形） | ZL201730583356.7 | 2017.11.23 | 2018.7.17 | 原始取得 | 无 |
| 138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手柄（贝壳） | ZL201730583357.1 | 2017.11.23 | 2018.7.17 | 原始取得 | 无 |
| 139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手柄（贝塔） | ZL201730583358.6 | 2017.11.23 | 2018.7.17 | 原始取得 | 无 |
| 140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手柄（高山流水） | ZL201730583360.3 | 2017.11.23 | 2018.7.17 | 原始取得 | 无 |
| 141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手柄（笑脸） | ZL201730583361.8 | 2017.11.23 | 2018.7.17 | 原始取得 | 无 |
| 142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手柄（星空） | ZL201730583362.2 | 2017.11.23 | 2018.7.17 | 原始取得 | 无 |
| 143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手柄（风车） | ZL201730582391.7 | 2017.11.23 | 2018.7.17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
| 144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手柄（磨盘） | ZL201730582392.1 | 2017.11.23 | 2018.7.17 | 原始取得 | 无 |
| 145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手柄（月牙） | ZL201730582395.5 | 2017.11.23 | 2018.7.17 | 原始取得 | 无 |
| 146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手柄（钟表） | ZL201730582402.1 | 2017.11.23 | 2018.7.17 | 原始取得 | 无 |
| 147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手柄（奔驰） | ZL201730582949.1 | 2017.11.23 | 2018.7.17 | 原始取得 | 无 |
| 148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手柄（水母） | ZL201730582950.4 | 2017.11.23 | 2018.7.17 | 原始取得 | 无 |
| 149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手柄（乌笼） | ZL201730582962.7 | 2017.11.23 | 2018.9.7 | 原始取得 | 无 |
| 150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手柄（扇贝手） | ZL201730582393.6 | 2017.11.23 | 2018.9.7 | 原始取得 | 无 |
| 151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喷嘴（线圈旋转） | ZL201730678753.2 | 2017.12.28 | 2018.7.3 | 原始取得 | 无 |
| 152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喷嘴（金星旋转） | ZL201730678755.1 | 2017.12.28 | 2018.7.3 | 原始取得 | 无 |
| 153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喷嘴（新贝塔） | ZL201730679533.1 | 2017.12.28 | 2018.7.3 | 原始取得 | 无 |
| 154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喷嘴（糖果） | ZL201730679534.6 | 2017.12.28 | 2018.7.3 | 原始取得 | 无 |
| 155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喷嘴（兔耳） | ZL201730679954.4 | 2017.12.28 | 2018.7.3 | 原始取得 | 无 |
| 156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喷嘴（三角） | ZL201730679956.3 | 2017.12.28 | 2018.7.3 | 原始取得 | 无 |
| 157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喷嘴（表针旋转） | ZL201730679957.8 | 2017.12.28 | 2018.7.3 | 原始取得 | 无 |
| 158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喷嘴（C形） | ZL201730679535.0 | 2017.12.28 | 2018.7.17 | 原始取得 | 无 |
| 159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手柄（椭面） | ZL201730678748.1 | 2017.12.28 | 2018.7.17 | 原始取得 | 无 |
| 160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手柄（勺子） | ZL201730678749.6 | 2017.12.28 | 2018.7.31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
| 161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手柄（三叉） | ZL201730679950.6 | 2017.12.28 | 2018.7.31 | 原始取得 | 无 |
| 162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手柄（南瓜头） | ZL201730679951.0 | 2017.12.28 | 2018.7.31 | 原始取得 | 无 |
| 163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手柄（飞碟） | ZL201730679952.5 | 2017.12.28 | 2018.7.31 | 原始取得 | 无 |
| 164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喷嘴（花朵面盖） | ZL201730678766.X | 2017.12.28 | 2018.10.19 | 原始取得 | 无 |
| 165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喷嘴（钻石切面旋转） | ZL201830739634.8 | 2018.12.19 | 2019.5.10 | 原始取得 | 无 |
| 166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喷嘴（钻石切面球形） | ZL201830738726.4 | 2018.12.19 | 2019.5.10 | 原始取得 | 无 |
| 167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撇渣器面盖（钉耙） | ZL201830740028.8 | 2018.12.19 | 2019.5.10 | 原始取得 | 无 |
| 168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喷嘴（三轮轂旋转） | ZL201830736968.X | 2018.12.19 | 2019.5.10 | 原始取得 | 无 |
| 169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分水阀（月食） | ZL201830737161.8 | 2018.12.19 | 2019.5.17 | 原始取得 | 无 |
| 170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喷嘴（三轮轂球形） | ZL201830739548.7 | 2018.12.19 | 2019.8.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71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喷嘴（眼罩水帘） | ZL201830739371.0 | 2018.12.19 | 2019.8.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72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喷嘴（1寸切面） | ZL201830738527.3 | 2018.12.19 | 2019.8.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73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过滤筒（穹顶） | ZL201830737443.8 | 2018.12.19 | 2019.8.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74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分水阀（天狼星） | ZL201830738457.1 | 2018.12.19 | 2019.8.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75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喷嘴（美眉面盖旋转） | ZL201830737438.7 | 2018.12.19 | 2019.8.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76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喷嘴（美眉面盖球形） | ZL201830737441.9 | 2018.12.19 | 2019.8.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77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分水阀（蘑菇头） | ZL201830740057.4 | 2018.12.19 | 2019.8.13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
| 178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喷嘴（天狼星旋转） | ZL201830737596.2 | 2018.12.19 | 2019.8.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79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喷嘴（眼罩4柱水景） | ZL201830738371.9 | 2018.12.19 | 2019.8.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80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喷嘴（天狼星球形） | ZL201830737023.X | 2018.12.19 | 2019.8.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81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喷嘴（花瓣球形） | ZL201830737436.8 | 2018.12.19 | 2019.8.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82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喷嘴（鹅卵石水帘） | ZL201830736469.0 | 2018.12.19 | 2019.11.19 | 原始取得 | 无 |
| 183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无线泳池灯 | ZL201930045486.4 | 2019.1.26 | 2019.9.10 | 原始取得 | 无 |
| 184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喷嘴面盖（风车） | ZL201930599818.3 | 2019.11.1 | 2020.4.7 | 原始取得 | 无 |
| 185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手柄面盖（发动机） | ZL201930599820.0 | 2019.11.1 | 2020.4.7 | 原始取得 | 无 |
| 186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手柄（拱桥） | ZL201930599827.2 | 2019.11.1 | 2020.4.7 | 原始取得 | 无 |
| 187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喷嘴面盖（三叉戟） | ZL201930599873.2 | 2019.11.1 | 2020.4.7 | 原始取得 | 无 |
| 188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喷嘴面盖（发动机） | ZL201930599929.4 | 2019.11.1 | 2020.6.12 | 原始取得 | 无 |
| 189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喷嘴（旋转型） | ZL202030567951.3 | 2020.9.23 | 2021.2.19 | 原始取得 | 无 |
| 190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喷嘴（球型） | ZL202030567952.8 | 2020.9.23 | 2021.2.19 | 原始取得 | 无 |
| 191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扁平式喷嘴 | ZL202130136608.8 | 2021.3.15 | 2021.7.2 | 原始取得 | 无 |
| 192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喷嘴（陨星系列） | ZL202130567025.0 | 2021.8.30 | 2021.12.14 | 原始取得 | 无 |
| 193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水阀开关（鹅卵石形） | ZL202130865954.X | 2021.12.28 | 2022.4.5 | 原始取得 | 无 |
| 194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水帘（收拢式） | ZL202130867065.7 | 2021.12.28 | 2022.4.5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
| 195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水阀开关（方形） | ZL202130867076.5 | 2021.12.28 | 2022.4.5 | 原始取得 | 无 |
| 196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水帘（双侧喷水） | ZL202130867071.2 | 2021.12.28 | 2022.4.8 | 原始取得 | 无 |
| 197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浴缸阀门（1） | ZL202230518923.1 | 2022.08.10 | 2022.11.29 | 原始取得 | 无 |
| 198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浴缸阀门（2） | ZL202230518915.7 | 2022.08.10 | 2022.11.29 | 原始取得 | 无 |
| 199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浴缸阀门（3） | ZL202230518900.0 | 2022.08.10 | 2022.11.29 | 原始取得 | 无 |
| 200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浴缸阀门（4） | ZL202230518918.0 | 2022.08.10 | 2022.11.29 | 原始取得 | 无 |
| 201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浴缸阀门（5） | ZL202230518898.7 | 2022.08.10 | 2022.11.29 | 原始取得 | 无 |
| 202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浴缸喷嘴（1） | ZL202230518910.4 | 2022.08.10 | 2022.12.06 | 原始取得 | 无 |
| 203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浴缸喷嘴（3） | ZL202230518902.X | 2022.08.10 | 2022.12.06 | 原始取得 | 无 |
| 204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撇渣器面罩（1） | ZL202230550853.8 | 2022.08.23 | 2022.12.27 | 原始取得 | 无 |
| 205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浴缸喷嘴（2） | ZL202230518897.2 | 2022.8.10 | 2023.3.10 | 原始取得 | 无 |
| 206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撇渣器面罩 | ZL202230547288.X | 2022.8.22 | 2023.1.17 | 原始取得 | 无 |
| 207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浴缸喷嘴（三轮漩涡旋转） | ZL202230711803.3 | 2022.10.27 | 2023.2.28 | 原始取得 | 无 |
| 208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浴缸喷嘴（漩涡三角） | ZL202230711859.9 | 2022.10.27 | 2023.2.28 | 原始取得 | 无 |
| 209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杯座（红外感应带灯） | ZL202230804719.6 | 2022.12.1 | 2023.4.7 | 原始取得 | 无 |
| 210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浴缸喷嘴（深海系列） | ZL202330563152.2 | 2023.8.31 | 2024.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211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浴缸喷嘴（大地系 | ZL202330563156.0 | 2023.8.31 | 2024.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
| | | | 列) | | | | | |
| 212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浴缸阀门手柄 | ZL202330563169.8 | 2023.8.31 | 2024.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213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带灯浴缸台阶 | ZL202330760366.9 | 2023.11.21 | 2024.5.28 | 原始取得 | 无 |
| 214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浴缸台阶 | ZL202330760363.5 | 2023.11.21 | 2024.5.31 | 原始取得 | 无 |
| 215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软体浴缸枕（填充型） | ZL202430398567.3 | 2024.6.27 | 2025.2.11 | 原始取得 | 无 |
| 216 | 腾龙健康 | 外观设计 | 软体浴缸枕（带灯填充型） | ZL202430398568.8 | 2024.6.27 | 2025.2.11 | 原始取得 | 无 |

注：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十年；申请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含该日）之前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十年；申请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之后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2、境外专利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腾龙健康主要拥有 16 项境外专利，其详情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注册地 | 他项权利 |
|----|------|------|----------------------------------|----------------|-----------|-----------|-------------|------|------|
| 1 | 腾龙健康 | 发明专利 | SPA JET WITH SCREW IN JET BARREL | 2644557 | 2008.11.6 | 2028.11.6 | 继受取得 注 1 | 加拿大 | 无 |
| 2 | 腾龙健康 | 发明专利 | SPA JET WITH SCREW IN JET BARREL | US8,458,825 B2 | 2008.11.7 | 2030.5.1 | 继受取得 注 1 | 美国 | 无 |
| 3 | 腾龙健康 | 发明专利 | SPA JET WITH SCREW IN JET BARREL | 2008243159 | 2008.11.7 | 2028.11.7 | 原始取得 | 澳大利亚 | 无 |
| 4 | 腾龙健康 | 发明专利 | LED ENDERWATER LAMP | US8,596,835 B2 | 2009.8.3 | 2029.8.3 | 继受取得 注 2 | 美国 | 无 |

| | | | | | | | | | |
|----|------|------|--|-----------------|------------|------------|------|------|---|
| 5 | 腾龙健康 | 发明专利 | ELECTROMAGNETIC MASSAGE DEVICE APPLICABLE TO BATHTUB OR POOL | 2012380091 | 2012.12.30 | 2032.12.30 | 原始取得 | 澳大利亚 | 无 |
| 6 | 腾龙健康 | 发明专利 | ELECTROMAGNETIC MASSAGE DEVICE FOR BATHTUB OR POOL | 2849032 | 2012.12.30 | 2032.12.30 | 原始取得 | 加拿大 | 无 |
| 7 | 腾龙健康 | 发明专利 | ELECTROMAGNETIC MASSAGE DEVICE FOR BATHTUB OR POOL | US9,427,375 B2 | 2012.12.30 | 2033.11.6 | 原始取得 | 美国 | 无 |
| 8 | 腾龙健康 | 发明专利 | ELECTROMAGNETIC MASSAGE DEVICE FOR BATHTUB OR POOL | EP2745825 | 2012.12.30 | 2032.12.30 | 原始取得 | 法国 | 无 |
| 9 | 腾龙健康 | 发明专利 | METHOD OF WIRELESS TRANSMISSION OF ELECTRICITY | US9,887,588 B2 | 2015.1.30 | 2035.7.16 | 原始取得 | 美国 | 无 |
| 10 | 腾龙健康 | 发明专利 | METHOD OF WIRELESS TRANSMISSION OF ELECTRICITY | 2915659 | 2015.1.30 | 2035.1.30 | 原始取得 | 加拿大 | 无 |
| 11 | 腾龙健康 | 发明专利 | VOLTAGE ADAPATBLE DRIVING SIGNAL GONVERTER | US9,986,606 B2 | 2017.1.10 | 2037.1.10 | 原始取得 | 美国 | 无 |
| 12 | 腾龙健康 | 发明专利 | WIRELESS SWIMMING POOL LED LIGHTING DEVICE | US11,326,363 B2 | 2020.1.23 | 2040.1.23 | 原始取得 | 美国 | 无 |
| 13 | 腾龙健康 | 发明专利 | ELECTRIC WATER DIVERTER | US11,359,743 B2 | 2020.11.2 | 2040.11.2 | 原始取得 | 美国 | 无 |
| 14 | 腾龙健康 | 发明专利 | LUMINOUS NOZZLE AND NOZZLE BASE THEREOF | US11,391,445 B2 | 2020.9.29 | 2040.9.29 | 原始取得 | 美国 | 无 |
| 15 | 腾龙健康 | 发明专利 | ELECTRIC WATER DIVERTER | US11,662,040 B2 | 2022.5.5 | 2040.11.2 | 原始取得 | 美国 | 无 |
| 16 | 腾龙健康 | 发明专利 | MASSAGE NOZZLE | US11,759,386 B2 | 2020.9.29 | 2042.4.27 | 原始取得 | 美国 | |

注 1：上表第 1、2 项专利均在报告期外自腾龙健康关联方处受让取得。

注 2：上表第 4 项专项在报告期外自该专利发明人戴忠果处受让取得，经戴忠果确认，该项专利由腾龙健康前身所有，因申请登记时将申请人错误登记成发明人戴忠果，发现后补正错误，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将权利人更正为腾龙健康前身。

附件二：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腾龙健康主要拥有 3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 | 开发完成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腾龙健康 | L28 浴缸灯效果软件 V1.0 | 2019SR0886559 | 2016.5.19 | 2016.1.29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腾龙健康 | 泳池灯 S4A 效果软件 V1.0 | 2019SR0736891 | 2016.9.9 | 2016.5.9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腾龙健康 | 植物生长专用 LED 多功能调光软件 V1.0 | 2019SR1082321 | 2017.9.15 | 2017.5.8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腾龙健康 | LED 灯控制器控制系统 V1.0 | 2021SR0860123 | 2020.2.3 | 2020.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腾龙健康 | PWM 信号转换系统 V1.0 | 2021SR0860122 | 2020.5.10 | 2020.4.25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腾龙健康 | 压力感应灯座控制软件 V1.0 | 2021SR1502276 | 2020.9.9 | 2020.7.1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腾龙健康 | 灯具编码自更新系统 V1.0 | 2021SR1502275 | 2020.10.9 | 2020.5.6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腾龙健康 | 浴缸灯灯光效果控制系统软件 V1.0 | 2021SR0315688 | 2020.11.6 | 202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腾龙健康 | 灯具协议匹配系统软件 V1.0 | 2021SR0318940 | 2020.11.6 | 202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腾龙健康 | 泳池灯灯光效果控制系统软件 V1.0 | 2021SR0318941 | 2020.11.6 | 202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腾龙健康 | 独立光感 MINI 浴缸灯控制系统软件 V1.0 | 2021SR0518779 | 2020.11.6 | 202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腾龙健康 | 无线氯气发生器控制软件 V1.0 | 2021SR1502338 | 2021.3.1 | 202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腾龙健康 | RF 无线泳池灯控制软件 V1.0 | 2021SR2107182 | 2021.9.9 | 2021.8.10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 14 | 腾龙健康 | DMX 装饰灯控制软件 V1.0 | 2021SR2046918 | 2021.9.25 | 2021.9.10 | 原始取得 | 无 |
| 15 | 腾龙健康 | DMX 分时多路输出控制系统软件 V1.0 | 2022SR0727101 | 2021.11.3 | 2021.10.8 | 原始取得 | 无 |
| 16 | 腾龙健康 | 电极寿命测试设备控制系统软件 V1.0 | 2022SR0842856 | 2021.11.3 | 2021.10.8 | 原始取得 | 无 |
| 17 | 腾龙健康 | 无线发射 75K 载波调制系统软件 V1.0 | 2022SR0842857 | 2021.5.3 | 2021.5.3 | 原始取得 | 无 |
| 18 | 腾龙健康 | LED 调光控制系统 V1.0 | 2023SR0266759 | 2022.05.10 | 2022.04.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9 | 腾龙健康 | WA_PAR56 泳池灯控制系统 V1.2 | 2023SR0196237 | 2021.08.29 | 2021.08.12 | 原始取得 | 无 |
| 20 | 腾龙健康 | 无线感应灯座控制系统 V1.0 | 2023SR0266760 | 2022.05.10 | 2022.05.10 | 原始取得 | 无 |
| 21 | 腾龙健康 | 无线氯发生器控制软件 V1.1 | 2023SR0241920 | 2022.09.10 | 2022.08.25 | 原始取得 | 无 |
| 22 | 腾龙健康 | 泳池灯灯光效果控制系统软件 V1.1 | 2023SR0266758 | 2022.07.12 | 2022.07.12 | 原始取得 | 无 |
| 23 | 腾龙健康 | 浴缸氛围灯控制系统 V1.0 | 2023SR0196236 | 2022.06.09 | 2022.02.15 | 原始取得 | 无 |
| 24 | 腾龙健康 | WKS_K75 四线控制软件 V1.0 | 2023SR1091657 | 2023.01.15 | 2022.08.10 | 原始取得 | 无 |
| 25 | 腾龙健康 | 2023 K100 交直流通用控制软件 V1.0 | 2023SR1202906 | 2023.03.10 | 2023.03.06 | 原始取得 | 无 |
| 26 | 腾龙健康 | 电动分水控制系统 V1.0 | 2023SR1244423 | 2022.09.10 | 2022.06.01 | 原始取得 | 无 |
| 27 | 腾龙健康 | 无线感应灯座控制系统 V1.1 | 2024SR0100333 | 2023.10.15 | 2023.0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8 | 腾龙健康 | 灯具参数检测系统 V1.0 | 2024SR0365762 | 2023.08.10 | 2023.04.13 | 原始取得 | 无 |
| 29 | 腾龙健康 | 浴缸灯具的灯光调节控制系统软件 V1.0 | 2024SR1009501 | 2024.02.02 | 2024.01.10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 30 | 腾龙健康 | PWM 信号转换控制软件 V1.0 | 2024SR1006090 | 2024.03.30 | 2024.03.20 | 原始取得 | 无 |
| 31 | 腾龙健康 | DMX 信号解码及输出控制系统 V1.0 | 2024SR1439085 | 2024.03.02 | 2024.02.07 | 原始取得 | 无 |
| 32 | 腾龙健康 | 全彩 PWM 适配器控制软件 V1.0 | 2024SR2001866 | 2024.07.02 | 2024.06.12 | 原始取得 | 无 |
| 33 | 腾龙健康 | 多信号输出灯光系统 V1.0 | 2025SR0628328 | 2024.11.02 | 2024.04.12 | 原始取得 | 无 |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法人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保护。